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1563號

原　　告　周英傑
訴訟代理人　張香堯律師
被　　告　東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和
訴訟代理人　林忠輝
訴訟代理人　劉冠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其為坐落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3樓之1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並為寶石君品苑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住戶，而被告受系爭社管理委員會委任擔任社區保全之工作，雙方並簽訂「寶石君品苑社區保全委任管理契約書（下稱系爭保全契約書，保全服務契約期間自民國108年5月31日19時起至109年5月31日19時止）。嗣於109年4月27日上午7時30分許，原告母親發現系爭房屋客廳之收納櫃內有燃燒之異味，遂立即告知原告，經原告打開收納櫃後見有正在燃燒之火苗，乃自行以家中之容器盛水將火苗撲滅，但滅火後所產生之水蒸煙氣觸發系爭房屋內之消防灑水系統，開始灑水，但因系爭房屋內火苗已經撲滅，本無需再經消防灑水系統熄滅火勢，原告及母親乃立即下樓通知被告現場之管理人員請其協助關閉系爭房屋之消防灑水系統，由原告母親先於當日上午7點43分請被告公司現場之管理人員處理，但被告公司現場之管理人員竟然不知如何關閉，經多方查找、詢問，終於在上午8點30分左右關閉消防灑水系統，然此時系爭房屋業經長達40分鐘

之消防灑水系統澆灌（下稱系爭事故），造成屋內裝潢設備損害嚴重，經請人估價，須支出新臺幣（下同）338,500元始能修復。

（二）另依被告與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之系爭保全契約書第3條第1款約定：「駐區保全之義務：一、乙方（指被告）依保全業法就場所防盜、防火、防災之安全防護業務。」及第5條第4款約定：「駐區保全服務作業：四、應甲方（指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之要求或指示執行標的物之防災、防盜、防火等下列安全措施及經共同協議事項，其具體服務項目包括：....。火災預防與緊急狀況及應變管理。」可知被告應就系爭社區之一切消防設備（包括開關）有知悉、維護及緊急狀況之應變管理義務。然本件原告於109年4月27日上午7時43分即請被告之現場管理人員關閉系爭房屋之消防灑水系統，但被告人員卻拖延至上午8點30分許方予以關閉，進而造成系爭事故，並導致系爭房屋之裝潢設備受有338,500元之損害，已構成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3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辯稱：

（一）關閉系爭社區之消防灑水系統非屬被告保全工作服務範圍：姑且先不論原告所主張本件損害是否存在，亦先不問原告所主張之損害與本件自動灑水系統能否及時關閉間有無任何因果關係存在，原告主張被告應負責關閉其所有系爭房屋內之消防灑水系統，已悖離原告與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之系爭保全契約書之約定，亦未符合相關消防法令，說明如下：

1系爭保全契約書並未課以被告應關閉消防灑水系統之契約義務，原告雖引該契約書上開第3條及第5條等約定，

主張被告應負責關閉系爭房屋內之消防灑水系統，然上開約定已清楚約明被告所應負擔之保全服務工作範圍僅限於災害通報及人員逃生疏散，未有任何消防設備之操作，此觀其第3條第1款約定全文係：「乙方依保全業法就場所防盜、防火、防災之安全維護業務」自明，可知契約係要求被告依保全業法提供防災之安全維護，而保全業法第4條之1所訂定之「防盜、防火、防災之安全維護業務」之工作範圍僅限於「保全業執行業務時，發現強盜、竊盜、火災或其他與治安有關之事故，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處理」，顯然不包含任何消防設備之開啟及關閉工作；另系爭保全契約書第5條第4款約定「駐區保全服務作業：....。四、火災預防與緊急狀況及應變管理」，而該契約書之附件即「寶石君品苑保全工作說明」則明定上開約定中所指「火災預防與緊急狀況及應變管理」之具體工作內容為「(9)災害發生時協助人員疏散並引導逃生方向」，亦可知被告所應提供之災變管理工作僅限災害發生時，人員之疏散逃生，並不包括任何消防設備之開啟關閉。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依約應及時關閉本件設置於原告住處內之消防灑水系統，顯悖離上開契約書之約定，殊無足採。

2.又消防法第2條、第6條分別明文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準此，本件消防灑水設備既設置在原告住處內，原告自為該場所之實際支配權人，依法應負責管理維護上開設備，而此一管理維護工作，當然包括設備之開啟及關閉等基本操作，故本件消防灑水設備及時關閉與否，依法應由原告自行操作，原告指稱被告應負遲延關閉之責，顯曲解契約，悖離法令，不可採信。

（二）原告未舉證證明本件損害之存在：原告就其因系爭事故所

受損害，只提出製作人及製作日期皆不明之卷附原證4報價單為證，被告就其形式及實質真正，均予以否認，故原告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本件損害之存在；況且，原告所主張受有損害之時問早發生在109年4月間，若果有任何裝潢設備因而受損，早應已修復完成，實際支出費用，然原告迄今未提出任何支付憑證，其憑空主張本件損害之存在，亦無可採。

（三）原告亦未舉證證明本件損害與消防灑水系統未關閉間有因果關係存在：原告系爭房屋客廳收納櫃自109年4月27上午7時30分起即開始起火燃燒，故原告所主張渠受有裝潢設備之損害，究係導因於前揭起火所致？抑或因本件消防灑水系統灑水所致？原告未舉證證明所主張之損害與上開灑水間有任何因果關係存在，其憑空請求，顯無理由。非僅如此，原告既自承本件消防灑水系統之開啟係因可歸責原告所引發之失火所致，而灑水運作本係為撲救原告所引發火災之自動防護系統，因此所造成之任何居家裝演之毀損，自係歸責於原告，被告既非前揭失火之引發人，顯與因撲滅火災所造成之任何毀損間，毫無因果關係，揆之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要旨：「損害賠償之債，已有損害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原告起訴求償，顯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四）被告是保全公司，保全主要職責是在保護社區安全，消防設備之管理及維護，不在保全的範圍內。而系爭社區之消防設備是委託其他公司即北國霖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國霖公司）負責保養維護工作，消防灑水系統一啟動，需要通知專業廠商即北國霖公司來關閉，非由被告負責。

三、原告主張其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並為系爭社區之住戶，而被告受系爭社管理委員會委任擔任社區保全之工作，雙方並簽訂有系爭保全契約書，保全服務契約期間自108年5月31日19時起至109年5月31日19時止，而系爭房屋客廳之收納櫃

於109年4月27日上午7時30分許，有燃燒之火苗，原告乃自行以家中之容器盛水將火苗撲滅，但滅火後所產生之水蒸煙氣觸發系爭房屋內之消防灑水系統，開始灑水，最後造成系爭事故，致屋內裝潢設備受損等事實，業原告提出系爭房屋記第一類謄本、系爭保全契約書、受損照片及估價單等為證，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另主張依被告與系爭社區簽訂之系爭保全契約書第3條第1款約定：「駐區保全之義務：一、乙（指被告）方依保全業法就場所防盜、防火、防災之安全防護業務。」及第5條第4款約定：「駐區保全服務作業：四、應甲方（指系爭社區）之要求或指示執行標的物之防災、防盜、防火等下列安全措施及經共同協議事項，其具體服務項目包括：....。火災預防與緊急狀況及應變管理。」可知被告就應就系爭社區之一切消防設備（包括開關）有知悉、維護及緊急狀況之應變管理義務。然本件原告於109年4月27日上午7時43分即請被告之現場管理人員關閉系爭房屋之消防灑水系統，但被告人員卻拖延至上午8點30分許方予以關閉，進而造成系爭事故，並導致系爭房屋之裝潢設備受有338,500元之損害，已構成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事實，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經查：

（一）原告所提出被告與系爭房屋坐落之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之系爭保全契約書，其性質既然定為「保全委任管理契約書」，則被告依此契約書所應負責之業務或義務範圍當然限於與「保全」有關之事務，始能符合被告公司營業項目登記之「保全業」（見卷附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之所營業事欄位），而被告為一從事保全業之公司，依保全業法第4條規定，保全業得經營之業務為：「一、關於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廠場、倉庫、演藝場所、競賽場所、住居處所、展示及閱覽場所、停車場等防盜、防火、防災之安全防護。二、關於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三、關於人身之安全維護。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之保全業務」，解釋上並不包括有關「消防灑水系統」之管理及維護業務，此由原告所引用之系爭保全契約書第3條第1款：「駐區保全之義務：一、乙方（指被告）依保全業法就場所防盜、防火、防災之安全防護業務。」之約定及第5條第4款：「駐區保全服務作業：四、應甲方（指系爭社區）之要求或指示執行標的物之防災、防盜、防火等下列安全措拖及經共同協議事項，其具體服務項目包括：....。火災預防與緊急狀況及應變管理。」之約定，亦可證明被告依約應為系爭社區提供之服務，雖包含防災、防盜、防火之安全防護事項，但就是未包含有關「消防灑水系統」之管理及維護業務。

（二）再者，本院依被告所辯系爭社區之消防設備是委託北國霖公司負責保養維護工作，消防灑水系統一啟動，需要通知專業廠商即北國霖公司來關閉乙節，而依職權向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調取有關與廠商簽訂之機電、消防維護保養契約，經該管理委員會提供之機電、消防檢測合約書（合約期間自108年6月1日0時起至109年5月31日24時止），可知系爭社區已將消防檢測、搶修等業務委由北國霖公司負責處理，此觀該合約書第6條已約定：「（二十四小時緊急搶修要件與聯絡方式）緊急搶修須符合下列『七大機動要項』情形之一款者，乙方（指北國霖公司）經甲方（指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其受僱人以電話通知，乙方應於受通知後60分鐘內到達現場搶修(如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00：00~24：00)或晚間（17：00~08：00)則延為90分鐘。一、污(廢)水、揚水、消防水池溢出。二、自來水正常供應下，標的物缺水。三、重大漏水有立即損害其它設備之虞。四、公共總開關跳電。五、消防幫浦機組不正常啟動或停止。六、發電機組不正常啟動或停止。七、發生火災時配合消防隊操作機電、消防設備。....。」等情自明，益證原告主張依系爭保全契約書，被告就應就系爭社區之一切消防設備（包括開關）有知悉、維護及緊急狀況之

應變管理義務乙節，非屬有據。

（三）本件被告依系爭保全契約書應為系爭社區提供之服務暨然未包含有關「消防灑水系統」之管理及維護業務，則縱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屋因滅火啟動消防灑水系統，再因未及時關閉消防灑水系統，引發系爭事故，造成屋內裝潢設備受有損害，亦與被告無涉，難謂被告有何故意不作為，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情事，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被告應就其所受損害構成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亦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3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張裕昌